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5/YEM/1
20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5月4日至15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
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也 门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导 言

自 1990 年 5 月建立统一的国家以来，也门共和国采用多元民主和政治作为施政基础及国家和社会的基石。自此以来，依照宪法开展的政治活动不断增多，宪法保障所有公民不受歧视地享有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人权是民主的同义词；二者都是以保护人的尊严和自由这一需要为基础的国际原则的产物。

今天，人权问题是政府的优先事项。对人权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及其实际运用方面有所进步，政府和非政府人权机构得以加强支持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政治领导人 2003 年重申它重视这一问题，当时的共和国总统前所未有地决定在政府内设立一个负责人权事务的独立部长级职位，从而表明也门加大对人权问题的关注。

坚信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关联，也门欢迎人权理事会的决议及其新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本报告介绍也门对新机制的承诺及其在普遍审议也门人权方面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的承诺，以期查明取得了哪些可喜的成绩和存在什么不足之处，从而使也门能够在可预见的未来巩固和发扬优势，弥补不足。

2. 方法和报告的起草

- 2008 年年中，根据总理的决定，组建了负责起草报告的全国委员会，成员由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和有关政府部门的代表组成；
- 拟订有时限的行动计划，收集用于编写报告的资料，并与利益攸关方协商，让它们参与起草工作；
- 设计一个宣传报告的网站，目的是让社区成员和专业人员参与报告的起草工作，征求他们对报告重点和内容的意见和看法；
- 2008 年派起草委员会的六名成员赴日内瓦出席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届会议，以便他们能够从讨论中受益，并获得筹备程序方面的经验；
- 派起草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赴巴林参加巴林、摩洛哥和联合王国参与普遍定期审议的成果问题区域会议；

- 邀请国际专家培训起草委员会成员掌握起草工作各阶段应遵循的方法和程序；
- 举办讲习班讨论报告的最后草案，并增加补充材料反映参与起草工作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 将报告张贴在因特网上，以确保公众广泛参与起草工作，并反映人们对报告内容的看法和评论意见；
-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以便将报告翻译成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3. 也门共和国背景资料

也门共和国是一个独立的伊斯兰阿拉伯国家，拥有 22,052,656 人口，领土面积 555,000 平方公里。

也门政府按照权力分立的原则实行民主共和制度。人民是权力的掌握者和源泉，他们通过全民公决和普选直接行使权力；通过立法、行政和司法机关以及地方议会间接行使权力。也门共和国政治体制的基础是多元化的多党政治以及轮流执政与和平移交权力。《也门共和国宪法》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的原则。

司法机构独立行事。最高司法委员会确保依法实施关于法官任用、晋升、解雇和撤职的宪法和法律保障。委员会主席由最高法院院长担任。也门实行市场经济，这符合个人和社会的利益。

4. 也门的人权立法框架

(a) 《宪法》。《宪法》明确提出了许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基本原则和保障，尤其是下述内容：

- 所有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平等(第 41 条)；
- 国家应保障所有公民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机会均等，并应制定实现这一目标的必要法律(第 24 条)；
- 每个公民都有权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国家应依照法律规章保障思想自由以及通过言论、文字和图片表达意见的自由(第 42 条)；

- 只要其行为不违反《宪法》，公民就有权组织自己的政治和专业组织及工会，并有权组建科学、文化和社会组织及国家协会，促进实现《宪法》的目标。国家应保障这项权利，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公民能够行使它；同时应保证政治、工会、文化、科学和社会机构与组织的自由(第 58 条)；
- 每个公民都有投票权和竞选公职的权利(第 43 条)；
- 每个公民都有投票和竞选公职的权利，也有权在公民投票中表达自己的观点。法律应作出行使这项权利的规定(第 43 条)；
- 禁止引渡政治难民(第 46 条)；
- 共和国总统应通过竞选由人民选出(第 108 条(e)项)；
- 应依法管理也门国籍。不得剥夺任何也门人的国籍。一旦取得也门国籍，即不得予以取消，但依照法律适当程序取消的除外(第 44 条)；
- 刑事责任应由个人承担。应遵守法无明文者不罚以及不溯及既往的原则。在司法裁决证明被告有罪之前，应推定他无罪(第 47 条)；
- 工作是一项权利，也是一种荣誉，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必要因素。每个公民都有依法从事自行选择的工作的权利，不得被强迫从事任何种类的工作……(第 29 条)；
- 国家应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并维护其尊严和安全。法律应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剥夺公民的自由，任何人的自由都不得被剥夺，但主管法院勒令进行的剥夺除外(第 48 条(a)项)；
- 公民有权提起诉讼，以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也有权直接或间接向政府机构提出申诉、批评和建议(第 51 条)；
- 居所、宗教场所和教育机构神圣不可侵犯，不得受到监视或搜查，但依法进行的监视和搜查除外(第 52 条)；
- 宪法保障邮政、电话、电报和其他各种通信工具的通信自由和保密性。这些工具不得受到监视或检查，其机密不得被泄露，除非依照法律或法院命令，否则不得延误这些工具的通信或没收它们(第 53 条)；

- 保障所有公民在也门境内的行动自由，除非依照法律，不得限制这种自由……(第 57 条)；
- 国家应保证所有公民、特别是战争受害者的家属在罹患疾病、伤残、失业、年老或无人赡养依法获得社会保障金(第 56 条)；

(b) 现行国内法：除了保障所有公民的平等公民权以及权利和自由的宪法条文外，也门也颁布法律支持这些条文，并确保它们在实践中得以执行，特别是：

- 1994 年第 12 号《犯罪和惩罚法》，其中确定了犯罪的特点，并规定了依照分别量刑原则进行的适当惩罚；
- 《刑事诉讼法》(1994 年第 13 号法案)，该法保证保护《宪法》所载的基本自由(这种自由没有时限规定)，并制订了预审程序(证据收集和调查)、审判和执行司法判决所适用的规则；
- 2002 年第 45 号《儿童权利法》，其侧重点是儿童，主要说明他们的特殊需要，强调他们的最佳利益；该法的规定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
- 1999 年第 61 号《残疾人福利和康复法》，其中确定残疾人在所有领域的特殊需要，以期切实有效地使他们在与其他社会成员平等地融入社会；
- 1992 年第 24 号《少年福利法》，其中保证对少年犯采取特殊保障措施，并确保符合其法律地位的措施得以执行，以期促使他们康复；
- 2006 年第 39 号《反腐败法》，其目的是发展和加强监督和会计机构的作用，以查明财政和行政违规行为，对公共资金实施监督，确保它们用于金融和行政改革；
- 1991 年第 48 号《监狱法》，本法适用于监狱管理，规定改善监狱条件，加强监狱官员的作用，同时监测他们行使规定权利的情况，并追究其违规行为的责任；
- 1991 年第 1 号《司法机构法》，其中规定法官和检察官的行为、权利和义务，他们的任命条件，以及涉及司法制度的其他程序和问题；
- 1992 年第 20 号《个人地位法》，其中规定了家庭事务、配偶和子女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与家庭有关的其他事项；

- 1995 年第 5 号《劳工法》，其中规定了工作权、工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私营部门雇主的义务；
- 1991 年第 19 号《公务员法》，本法规范公务员制度和公务员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在任用、薪金、晋升、培训和休假权利方面男女平等，并考虑到妇女的情况；
- 1990 年第 25 号《新闻出版法》，本法给予新闻记者传播其思想和观点的权利，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限制保守消息来源秘密的权利，以及获取信息的权利，向记者提供信息的权利和安排其工作的权利；
- 2001 年第 1 号《民间社团和机构法》，其目的是促进民间社会组织 and 政府一道参与发展事务，便利行使结社权和规范特别程序、权利和义务；
- 1998 年第 39 号《合作协会和联合会法》，其中规定了合作协会和联合会的活动，给予它们行使自己的权利和自由开展活动的权利，并为它们提供设施，使它们能够充分实现其目标；
- 1990 年第 6 号《国籍法》，其中规定了各种情况下的国籍程序；
- 1991 年第 66 号《政党和政治组织法》，其中提供了必要的保障，使各政党和政治组织能够自由和透明地运作；
- 2001 年第 31 号《大选和公民投票法》，其中涉及个人和党派的政治权利和自由以及行使这种权利的规则和程序，并规定了适用于管理选举进程的宪法机制；
- 2002 年第 35 号《工会法》，其中对民主管理工会活动作出了规定；
- 2000 年第 4 号《地方当局法》，其中授予各省地方当局广泛权力，以确保下放当地社区管理权；
- 2003 年第 29 号《示威游行法》，本法适用于和平示威和游行，为示威者提供保护，并保障他们为随时随地表达其观点和信念而举行和平游行的权利；
- 1996 年第 31 号《社会福利法》，其中有为穷人提供经济援助的规定。

5. 增进人权的体制机制

1. 政府机制

(a) 人权部

设立一个独立的保护和增进人权部是以往所做一系列努力的结果，首先是设立了第一个侧重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全国委员会。由于开展了有关人权问题的的工作，对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辅相成和不可分割原则重要意义的认识提高。随后，政府决定建立全国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由主要政府机构的成员组成。这项行动是根据 2003 年关于设立一个单独和独立的人权部的决定开展的。

尽管人权部是行政部门的机构，但其组织结构、任务和职能符合人权委员会(现在的人权理事会)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4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全国机构的地位和职能的原则(巴黎原则)。该部的任务是与主管机构和机关协调，与参与增进权利和自由的民间社会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也门根据它已批准的国际公约、章程和公约所作的承诺，振兴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机制。此外，该部还进行暗访，检查普通监狱的拘禁条件和状况，并调查任何违法行为。

(b) 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

该委员会成立于 1999 年，负责审查相关立法，以评估其是否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提出修订立法的建议，以便跟上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发展；制定计划和方案，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提高公众对该法所载权利的认识和监督其执行。

(c) 全国难民事务委员会

也门政府非常关注庇护问题，因为它对难民怀有人道主义责任感。也门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反映了它的这一关切。为了确保有效地执行《公约》和《议定书》，建立负责处理难民问题的国家体制机制，根据 2000 年第 64 号内阁决定设立了全国难民事务委员会。

(d) 调查监狱条件和被拘留者待遇的高级委员会

该委员会 2000 年 12 月初根据共和国总统的指示设立，最高法院院长兼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副主任担任其主席，成员包括一些部委和有关机构(内政、司法、人权、社会事务和劳动、公共卫生和人口、教育和技术教育部)及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委员会履行各种职能，其中最重要的职能是：调查监狱条件和囚犯问题，制订适当的解决办法，提议为赤贫囚犯及其家属提供经济援助，以及定期访问监狱。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成功地释放了许多服刑期满四分之三的囚犯，并于每年分发共和国总统拨付的财政援助，用于释放享有受害者特殊权利的赤贫囚犯。委员会定期访问监所，以确保长期监督囚犯的健康、文化和娱乐条件以及他们的服刑环境和康复情况，从而使他们能够在释放后重新融入社会，除此之外，委员会还调查有关囚犯权利的实际情况和在这方面遵循的法律程序。

(e) 众议院公民自由和人权委员会

为了处理公民的投诉和抱怨以及一般人权问题，众议院成立了这个委员会。委员会审查和研究了有关公民自由和人权的法律和公约草案。它还审查、研究和监测依照《宪法》和现行法律保护人权和公民自由所涉一切问题。此外，委员会还对有关机构实施监督，以确保正确执行关于人权和公民自由的法律和不违反这方面的法律。

(f) 咨询理事会的人权、公民自由和民间社会委员会

该委员会执行有关保护人权和公民自由的各种任务，就增进人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审查和增进《宪法》和现行法律所载的人权，并对其执行情况及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实际当中维护人权的情况发表意见。此外，该委员会还观察各种活动，促进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并建议它们如何克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

(g) 妇女高级理事会

2000 年成立的这一理事会根据共和国 2003 年第 125 号法令进行了改组，其工作也重新作出了安排。这是在提高也门妇女的地位方面向前迈出的一大步，反映了国家真正关心全国各地的妇女问题。理事会由总理主持，其成员包括代表政府

和非政府机构的许多高级决策者。理事会的一大职能是把妇女问题纳入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政策以及所有综合发展计划。

(h) 全国妇女委员会

委员会是 1996 年根据总理的一项决定并响应 1995 年北京会议的建议组建的。该决定赋予委员会许多任务，其中最重要的任务是：提议并协助制定与妇女有关的政策、战略和计划；改善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的境况；以及代表妇女确定发展项目的优先事项。

(i) 母亲和儿童事务高级理事会

理事会是 1991 年根据一项总统令设立的，由总理担任主席，其成员包括负责母亲和儿童事务的若干位部长。理事会最为重要的任务之一是在母亲和儿童事务方面制定符合《宪法》、现行法律和国家人的发展战略的战略和公共政策。

(k) 共和国总统办公室的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部门

成立这一部门的目的是提交研究报告，并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加强地方当局的作用，如何执行在地方社区发展方面按照《地方当局法》赋予它的任务和职责，以及如何克服困难和障碍。该部门还接收、研究和分析公民、民间社会组织和关注农村和城市的权利和自由及妇女问题的其他机构向共和国总统提出的申诉和请愿。提出的问题对于评估工作方面的缺点或缺陷是有用的指标。该部门监测对这类投诉采取的行动，提出必要的补救措施，并提请总统关注最重要的投诉。

(l) 总理办公室的民间社会和人权部门

这一部门核查公民向总理办公室提出的投诉，并依照既定法律程序将它们转交给主管当局。它监督采取的行动，将处理结果通知投诉人，还分析投诉趋势，以此协助制定适当的解决办法，消除投诉的根源。该部门将重要投诉转交给总理，由总理作出适当裁决。

(m) 外交部的国际组织和会议司

设立该司的目的是协助在国外的国际人权组织和也门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联系。它处理一切往来函件，对也门驻外使馆提出的人权要求和呼吁采取后续行动。

(n) 各省的提高妇女地位部门

这些部门根据共和国 2001 年第 265 号法令设立，负责开展研究，以确定当地社区妇女的状况，提出各种改进建议，并鼓励妇女参与公共生活。

自愿承诺

- 也门政府正在研究欧洲联盟的一项倡议，以便建立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并着手组建由人权部和总理办公室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负责研究在可预见的未来设立这一机构的可行性；
- 也门政府正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合作拟订国家人权战略。

2. 非政府机制

自 1990 年以来，民间社会因也门奉行的政治和经济政策发生了深远变化；由于这些政策，也门加紧致力于保障公民自由及其组建政治组织和民间组织的权利，为这些组织的方案营造了有利的环境，扩大了其行动和伙伴关系的范围，并且将民间社会组织、合作社和工会的数量增至 6000 个。这些组织的目标有重叠，其中包括社会福利、公民权利、人权、环境保护、提高妇女地位、促进民间社会的文化、坚持公民原则、改善儿童状况以及有关人权和公民自由的其他目标。该国已针对这些法律规定颁布了许多法律。

在人权领域最为活跃的非政府组织如下：也门工会总联合会、教师联盟、市民民主联合会、阿拉伯人权组织、民主学校、人权信息和培训中心、也门民主发展研究所、也门妇女联合会、民间社会论坛、阿拉伯姊妹人权论坛、妇女学习和培训小组、人权活动家协会、全国选举监测组织、全国促进自由委员会、亚丁人权事务中心。

自愿承诺

- 也门政府准备促进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在人权领域建立广泛伙伴关系的原则，并支持它们积极参与综合发展工作。

6. 国际和区域人权承诺

(a) 国际人权条约

也门已经批准大多数国际人权条约(公约、盟约、文书、宣言)。它加入 56 个条约，还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也门根据国内立法规定，同意遵守这些国际条约。

(b) 区域人权条约

也门是率先根据 2008 年关于批准《阿拉伯人权宪章》的第 45 号法案批准该宪章的七个阿拉伯国家之一。

自愿承诺

- 也门共和国致力于建立贯彻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和负责任地处理审议结果的体制机制。

7. 实际人权状况

(a) 协调国内立法与批准的国际条约

政府组建若干委员会研究国内现行立法，并提议适当修订国内立法，使其与也门批准的国际条约保持一致并去除所有不一致的内容。在此标题下采取的行动如下：

- 根据总理 2004 年第 29 号决定组建一个全国委员会，目的是研究国内立法，使其与也门批准的国际条约保持一致；
- 由全国妇女委员会组建一个法律专家小组，负责研究有关妇女的国内立法，取消与涉及妇女权利的国际条约不一致的任何歧视性条文；

- 任命两名法律专家(一名国内专家和一名国际专家)审查关于儿童权利的立法并提出修正建议，以加强这些权利；
- 根据总理 2008 年第 69 号决定组建一个部长级委员会，审查和讨论如何贯彻人权部与丹麦人权研究所 2008 年 2 月合作举办的刑事司法会议的建议，以期使立法与国际条约保持一致，在实践当中加强人权；

这些委员会和小组的工作成果如下：

- 修订了 1991 年第 2 号《外交和领事团法》第 90 条，涉及的内容是妇女在外交使团就业，以便允许丈夫和妻子被任命到不同的使团或同一使团；
- 在 2000 年第 15 号《警察当局法》中增加一项条款，给予妇女在警察部队任职和监督女囚犯状况的权利；
- 为经修订的 1995 年第 5 号《劳工法》增补两项新的条款：修订的第一条规定雇主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护孕妇工人免于危及健康或怀孕的任何危险，并保留她们的治疗或赔偿权；修订的第二条规定雇主给予男女工人一个月的全薪婚假；
- 修订了经修正的 1995 年第 5 号《劳工法》第 45 条和第 47 条；第 45 条给予怀孕妇女为期 70 天的全薪产假权，禁止雇用孕产假期间的工作妇女，如果是难产或生双胞胎，另外再给 20 天的产假；第 47 条禁止雇主在任何情形下解雇孕产假期间的怀孕妇女，并要求他们提供妇女可以祈祷和依法进行工间休息的场所；
- 修订了 1991 年第 26 号《社会保险法》，增加一项条款，允许丈夫或妻子合并退休金与月薪；
- 在 1990 年第 6 号《国籍法》中增加一项新条款，保证给予生父不明的也门儿童也门国籍，以及母亲是也门人、父亲不是也门人的儿童在父母离异时取得国籍的权利；
- 颁布 2003 年第 23 号法案，修订根据 1991 年第 23 号法案颁布的关于公民身份和公民登记以确保登记出生和免费颁发出生证的共和国法令；

- 修订了 1990 年第 20 号《个人地位法》第 47 条，以便给予妇女在丈夫变心后请求宣告婚姻无效的权利。

(b) 也门妇女

- 在过去 10 年，也门非常关注妇女在教育、就业和公共生活领域的参与不断增多，并鼓励她们参与决策；
- 妇女成功地取得了高级领导职位(见附件 1, 妇女担任的领导职务一览表)；
- 政府通过了一项全国性别战略，以促进妇女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
- 实施一项三方方案，以提高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工作的 12,000 名妇女对劳动和社会正义概念的认识；
- 举行了许多研讨会、会议和讲习班，以提高社会对妇女更多地参与公共生活和各个领域发展的重要意义的认识；
- 普通教育和高等教育机构女性入学率提高，这是因为女生提供了更多的住宿条件，为贫困女学生支付了研究费用，在女子学院开辟了新的专业领域以及建立了妇女消暑中心和体育中心；
- 所有部委和政府机构均设有妇女部门。

自愿承诺

- 缩小教育和文盲方面的性别差距；
- 提高也门妇女获得保健和服务的指标，便利她们获得经济和环境资源，鼓励她们融入劳动力市场，并确保她们有更多的机会获得贷款，以满足她们的需要；
- 制订创造农村就业机会的政策，启动项目，并鼓励能力建设，提高妇女在当地社区接受培训的人数；
- 为获释后重新融入社会的前女囚犯建立国家康复中心。

(c) 也门儿童

- 《儿童权利法》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确定成年年龄为 18 岁；
- 通过《国家儿童和青年战略》；
- 为街头儿童和童工建立护理与康复中心，并为其重新融入社会提供设施和资源；
- 将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每 1000 名活产儿 102 人降至 78 人；
- 将常规免疫接种率提高五倍，将脊灰炎疫苗的接种率提高至 87%；
- 防止也门儿童被贩卖的危险；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合作开展宣传运动，打击向邻国贩卖儿童的行为；在人权部设立一个特别中心，负责监测贩卖案件并接收这方面的报告和投诉；
- 民主学校与政府协调，监督儿童议会的选举工作。政治领导人对这些选举怀有浓厚兴趣，因为它们可促使青年进一步认识政治参与的重要意义，进而接受民主思想；
- 政府日益重视孤儿和青年的作用，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教育和文化工具，确保为其智力和身心发育营造平静和稳定的环境。

(d) 也门难民

- 非洲之角的难民享有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所载的所有人权；
- 也门政府与萨那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为内政部和司法部的主管当局举办了许多培训课程，以便提高对难民各种人道主义福利重要性的认识；
- 也门政府与萨那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实施了一项全国范围内的难民登记方案。

自愿承诺

- 继续为非洲之角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支持，并利用可以利用的手段满足所有人道主义福利需求；
- 增加也门难民庇护所的数量。

(e) 反腐败行动

- 也门议会意识到腐败对社会和发展造成的危险，已经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反腐败机构，成员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和因廉洁而知名的社会人物；
- 政府已修订了许多国内公共基金管理法(要求所有公职人员提交金融资产报表的《财务披露法案》、《反腐败法》、《投资法》、《招标和拍卖法》、《征收公共基金法案》)；
- 国家反腐败机构已经收到对腐败案件的大量投诉。该机构在研究了案卷后，将其提交给处理公共资金的检察官办公室；
- 也门签署了《采掘业透明度倡议》；
- 开展了全面的反腐败宣传运动，并提醒人们认识腐败对社会和发展带来的危险。

自愿承诺

- 政府正致力于把卷入腐败案件的所有人移交主管司法当局，而无论其职务级别或社会地位如何；
- 它致力于支持更高级别的国家反腐败机关充分履行任务。

8. 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

也门认真对待与联合国机制的合作，本报告提及的自愿承诺即为例证，因为这些承诺与也门提交给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所做的承诺一致，并且证实也门真诚地致力于与联合国开展充分而透明的合作。

与联合国机制合作的一些例子如下：

- 承诺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 也门 1998 年 8 月接待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允许工作组会见政府官员和受害者家属。政府还向工作组转交了它掌握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工作组宣布它将停止对所有案件的调查，但目前正在更新其资料的一宗案件除外；

- 政府代表团 2006 年会见了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答复与酷刑有关的问题；它还承诺在特别报告员小组今后访问也门时接待它；
- 也门 2003 年邀请人权和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安娜-玛丽·里赞女士访问该国；
- 它还邀请了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并安排她会见政府官员，由这些官员回答她提出的所有疑问，这为她的访问提供了便利；
- 也门考虑到国际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
- 它答复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若干特别报告员的来文(见附件 2, 特别报告员的来文一览表)。

自愿承诺

- 执行国际委员会关于实际增进人权的所有建议；
- 继续按规定日期向条约机构提交国家报告；
- 与人权理事会合作确立在今后四年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国家机制。

9. 旨在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一般措施和政策

(a) 生命权

也门政府日益重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也门为了使国家立法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文保持一致采取的行动以及为在实际中切实遵守《公约》原则采取的措施都体现了这一点。也门立法机关承认生命权是一项即使在紧急状况下都不得克减的核心权利，并颁布法律措施，保障也门公民的生命权，保护人民免遭安全和执法机构的任意行动。《宪法》第 48 条禁止肉体和精神上的酷刑，并且有酷刑方面的诉讼时效法规。此外，禁止在调查过程中动用胁迫手段获得供词。宪法和法律规定保障人人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不得任意逮捕或拘留任何人。2008 年初，政府发起了一项“也门法律下的刑事司法”的全国对话。与

会者讨论了国家立法，提出的建议将作为加强和保护生命权而采取的实际行动的基础。

(b) 司法机构的独立和效率

也门在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它根据修订关于司法机关的 1991 年第 1 号法案一些条款的 2006 年第 15 号法案第 14 条，将司法机关高级理事会主席办公室从共和国总统办公室剥离出来，置于最高法院院长管辖。因此，高级理事会在财务、行政和法律方面完全独立。现已起草了许多法案，以期加强司法机构的法律框架及体制和组织结构并提高其效率(关于商业仲裁的法案；修订《民事诉讼和执行法》的法案；执行关于强制执行一般犯罪规定的条例草案)。这些措施反映了也门重视采纳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也门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的意见，特别是其确保司法机构不受任何干涉的建议，以及关于确保保障使用权和法官晋升以及纪律处分程序的法律保障的建议。此外，许多司法改革措施的目的是促进对法官工作的司法监督，评估工作业绩，实现高级法律服务机构的现代化，并促进它对培训合格男女法官的作用。

(c) 民主和选举

政党极为重视选举工作，以实现其存在的基本目标，也就是获取政治权力。随着通过多种渠道和机制提出的多元民主和政治的确立，政治行动的侧重点是选举(议会、总统和地方选举)，而选举又产生了其他形式的政治行为，因为选举是人们向最高层政治决策机关提出愿望和要求的手段。

大选是人人有权参与政治生活的例证。参与的基础已经扩大到包括有权竞选各省地方议会行政当局的职务。当今的权力下放和在地方一级行使权力的趋势符合也门自本世纪初以来推行的民主变革。2000 年第 4 号《地方当局法》使政府制度发生质的转变，从而使也门社会能够提名依照以前的制度任命的省长，减轻了中央政府的负担，扩大了参与决策的基础。各省各地区的居民管理地方经济、政治和社会事务以及管理个人投资预算的权力增大，对落实发展计划和方案承担的责任更大。他们的关键职责是监督地方行政当局，确保对它们实行问责制度，由此

确保发展工作取得成功。组织选举的委员会由 9 名成员组成，他们在议会中具有广泛代表性，以保障其履行职责的独立和中立。该委员会由议会从 15 名候选人名单上选出，其技术支持由提供监督服务和报告选举情况的欧洲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为了加强参政权，目前正在建立区域选举培训中心。另外还在采取措施宣扬民主观念，并将这种观念纳入教育课程，从而提高公众对民主进程和选举惯例的认识。目前已着手建立政党和政治组织以及参与民主和选举事务的民间社会组织数据库，以期让它们与高级选举委员会一道实施提高认识的方案，监督选举工作和报告选举情况。应当指出，也门各政党和独立力量过去 15 年参与了 7 次没有舞弊行为的自由竞选(见附件 3：1993-2008 年的选举数据)。每一轮选举都有大量国际观察员和外国媒体代表出席，这表明选举是依照《宪法》、现行法律以及自由和完全透明的原则举行的。

(d) 见解和言论自由

《宪法》保障思想自由和依法用言论和书面材料表达见解的自由。《新闻出版法》规定行使这一权利的框架。为了巩固见解和言论自由，目前正在审查《新闻出版法》，以便为正常的新闻工作提供更多保障，加强民主和多元化背景下的见解和言论自由。修正案包括按照共和国总统的指示废除因其观点对新闻工作者处以监禁刑罚的规定，这反映了国家对见解和言论自由这项基本原则作出了严肃承诺。2006-2008 年，电信部给 32 家报纸发放了许可证。目前，在全国发行的官方报纸共有 23 份，社区报纸 47 份，党报 21 份，民间社会的报纸 6 份。人们还可以在许多咖啡馆从因特网上获取信息，或通过自己的服务提供商获取信息。《视听信息法案》的终稿即将完成，因此将建立社区和私营电台和电视台。负责新闻出版事务的检察官办公室审查与新闻有关的犯罪并将它们移交给普通法院。目前的诉讼程序分为三级(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涉及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案件作出的一些判决是依照国际法进行推理的。

关于示威和游行制度，2003 年第 29 号法案保障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的权利。为了确保不干涉这项权利的行使，示威游行必须经过核可。此外，侵害公共或私人财产者不受法律保护，应受现行法律规定的惩处。

(e)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中的最佳做法

- 作出了选举省长的规定，以期提高公众参与和加强民主，这一措施是 2008 年 5 月采取的，是在巩固权力下放方面取得的一大进步。有史以来，首都的总书记和全国各省的省长首次通过选举选出，而不是像以前的制度规定的那样由中央任命；
- 建立儿童议会，以提高儿童的民主意识；
- 增强电信的作用，推出由政府开办的三个卫星频道：即青年频道、教育频道和促进宗教思想统一的频道。

10. 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般措施和政策

落实这些权利对也门构成了重大挑战，因为国内外问题积压成堆，如 100 万也门工人 1990 年从海湾回国，该国过渡到民主国家和开放政治制度，以及一些传统力量尚未把握住发展机遇。同时，政府力图执行一项全面的国家一揽子改革计划，以便使公民能够与国际社会及也门的国际发展援助方案合作，享受其所有权利。

(a) 减少贫困率和失业率

也门统一后，由于经济状况和 1994 年夏季战争的影响造成的动荡，贫穷率提高。政府采取强有力的行动解决贫困问题，并建立社会安全网减轻经济改革方案的不利影响。社会安全网的机构包括社会发展基金、社会福利基金、公共工程项目、全国生产性家庭方案、国家消除贫困和创造就业机会项目以及旨在防止进一步加重贫困的其他机构和方案。国家还通过了 2001-2005 年国家消除贫困和创造就业机会战略。

由于这些努力，1998-2005 年的贫困率显著下降，从 1998 年大约占人口的 41.8%(即将近 690 万人)降至 2005 年约占人口的 34.8%(即 730 万人)。尽管如此，也门人民没有达到发展计划设想的衣服、住房、保健、教育和交通等食品和非食品方面的要求。虽然受粮食短缺(赤贫)影响的人数从 1998 年占总人口的 16.6%下降至 2005 年的 12.5%，但受影响的人数保持不变，仍为 290 万人。数据显示，城

市地区贫困率减少的比例高于农村。1998-2005 年期间，城市地区的贫困率从约占城市人口的 32.2%下降至 20.7%，而同一期间，农村地区贫困率的下降十分有限，仅从占农村人口的 42.4%降至 40.1%。这种下降反映了政府近年来实行的各项政策取得了进展。但这表明，尽管农村地区的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72%，政府的政策往往以牺牲农村地区向城市倾斜。此外，“贫困赤字”约为每月人均 497 也门里亚尔。这就是说，穷人要脱贫，每人每月需要的帮扶资金约为 1431 里亚尔，因此，要消除贫困家庭实际收入和贫困线之间的差距，每年总共需要 1244 亿里亚尔，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4%。此外，也门的失业率高也是政府要解决的最紧迫问题之一。经济上活跃的人口，其失业率约为 16.5%。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普遍文盲，不能确保中、高等教育机构的毕业生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以及与发展计划和政策的设计有关但无法充分反映当前状况的其他因素。

也门 1998-2005 年贫穷指标一览表

指 标	1998 年	2005 年
穷人人数(百万)	6.9	7.3
一般贫困(占人口比例)	40.1	34.8
粮食短缺(占人口比例)	17.6	12.5
城市地区贫困率(%)	32.2	20.7
农村地区贫困率(%)	42.4	40.1
贫穷深度	12.1	8.93
赤 贫	5.2	3.32

第三个减贫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06-2010 年)重申对提高人均收入和创造就业机会这一目标的重视。为此，国家已划拨总面积为 7430 万平方米的土地供青年农业项目使用。下表列示受益于这类项目的省份。

省 份	面积(平方米)	占总面积的比例(%)
拉哈吉	2 150 000	3
荷台达	67 002 170	90
哈德拉毛(瓦迪)	5 181 930	7
总 计	74 334 100	100

其他措施包括通过一项国家小额供资战略，促进建立国家小规模和小额贷款机构，并开办 Al-Amal 小额贷款银行。通过职业介绍机构在私营部门的机构为 11,000 名求职者找到了工作，通过雇主在这些机构为 8,000 名求职者找到了工作。为了增加贫困家庭的收入，在共和国各省设立了 57 个生产性家庭中心，培训妇女掌握各种技术和职业技能。过去七年，这些中心已在缝纫、编织、电脑技能、印刷和秘书技能、国内经济等 16 个职业领域培训了不少于 61,000 名妇女，20 所学校开办了皮革制品、木材和玻璃雕刻方面的培训课程。鱼类生产和营销总协会也已成立，为了满足农民和渔民的需要，还加强了农业、渔业和住房合作社联合会的作用。在信贷方面，为了促进小规模创收项目，由社会福利基金为社会保险受益者提供 5,000 笔小额贷款，这为穷人和有需要的人员提供了直接经济援助。在这方面，为 24,000 名男性和女性受益者提供了培训。为 1,050,000 人提供了总计 400 亿里亚尔的援助，同比增加 4.7%；在这一总数中，54%提供给男性，46%提供给妇女。2006-2008 年，国家还采取措施增加减贫和降低失业率方面的发展支出，具体做法是为密集型就业项目增拨 20 亿里亚尔的资金，这一数额与前一时期相比增加了 0.5%；拨付 170 亿里亚尔的资金支持技术教育，同比增长 3.7%，创造了 17,000 个就业机会，用本地工作人员取代了 362 个岗位上的外籍人员。

(b) 残疾人照料和康复基金

2001-2005 年，残疾人照料和康复基金为 75 个中心和协会以及 8 个政府机构实施的方案和其他活动提供了资金。各省约有 106,800 名男女从这些方案和活动中受益。在这一总数中，约 12,500 残疾人受益于机构或个人社会福利服务，63.9%的人属于后一(个人)类别。从机构或社区社会康复服务受益的男女总计约为 94,300 人，96.1%的人属于机构康复类别。另外还为孤儿、流落街头的儿童和青少年以及童工提供社会康复服务。2005 年，受益人数从 568 人增至 5,905 人。此外，同一时期受益于为年老人士和残障人士提供的服务的人数平均增加 4.3%。反乞讨行动受益者的人数显示这一期间的增长率最大：从 220 名儿童增至 2,737 名，年平均增长 65.5%。

(c) 生活费用高昂和保障粮食安全

也门的生活费用同世界其他地方一样急剧上升。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并提高生活水平，国家推行一揽子行政改革，并采取措施发展政府机构的结构性框架和体制框架。截止 2008 年底采取的行动如下：

- 实施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国家工资战略，864,500 名雇员的基本薪资每年因此增长 1,385 亿里亚尔，每名雇员每年平均增加 11,100 里亚尔；
- 为 226,200 名养老金领取者增加养老金 232 亿里亚尔，相当于每人每月平均增加 5,800 里亚尔；
- 为保健和教育部门的 212,200 名雇员支付“工作津贴”，每年的总数额为 250 亿里亚尔。

此外，为了保护消费者，该国采取下述措施和政策遏制通货膨胀和反垄断：

- 建立出口中心和冷藏厂；
- 实施水库、堤坝、道路建设和饮水项目；
- 实施九个水项目和四个电力项目；
- 与阿布扎比基金签署一项贷款协议，为建设若干水坝筹措资金；
- 为各种农产品提供贴补；
- 瓦迪哈德拉毛的农业土地改革；
- 支持畜牧业和维护该国的畜牧资源；
- 落实一系列旨在保护地下水资源和利用雨水的活动；
- 完成农业和海产品出口发展中心的建设。

2006 年第 53 号总理决定规定在阿拉伯农业投资发展局任命一名也门籍董事会成员，也门根据这项决定在该局派有代表。此外，根据 2006 年第 64 号总理决定延长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常驻代表的任期，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应邀访问也门。

(d) 经济增长和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

2006 年和 2007 年，也门经济实际增长率为 3.2%，据初步预计，2008 年国内生产总值将增长约 3.6%。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部分大多在非石油部门，这些部门

2006 年的增长率为 4.7%，2007 年 5.5%，2008 年 6.2%。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同比负增长率分别为 8.8%和 11.9%。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增幅很大：从 2005 年的 760 美元增至 2007 年的 965 美元，年平均增长率为 14.3%。

(e) 教 育

继 1990 年统一后至今，也门社会的教育领域发生了深远变化。也门对教育系统进行了综合协调，日益重视教育政策。《也门共和国宪法》保障每个公民的受教育权。政府的计划也高度重视教育。在发展战略提出的总体目标中，国家承诺为所有公民提供基础教育；扩大中等和高等教育；促进获得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机会；将教育服务扩大到生活条件不利的地区；促进女童教育和福利，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发展和支持技术和职业培训，增加参与这些课程的学生人数，并提高对其重要性的认识；改善和发展教师培训课程；以及促进和发展扫盲和成人教育。此外，教育计划提出的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旨在实现各种目标，包括建设和维护教育设施；提高学校管理技能；提高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的入学率；促进私营部门参与教育活动；课程编写和指导；启用学校地图；发展和完善考试制度；减少学校损耗，如学业无成和辍学；达到基本、中等和技术教育机构的要求；使培训方案与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相挂钩。在高等教育方面，大学采取的客观标准是为了满足社会的需要和发展的要求，同时确保学历达到高水平，并与劳动力市场相挂钩。其他目标包括扩大各省的大学项目；对社区大学实施监督；增加进入科学专业化领域的人数；以及改进大学管理。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教育部 2001 年制定了一项基本教育战略，并提议在这项战略的基础上通过快车道计划，自 2002 年 10 月起生效。因此，在 2003 年于巴黎举行一次会议上，也门被接纳为“快行道”倡议的一员。也门政府在提高不同层次教育方面取得长足进展。最重要的进展突出强调如下。

1. 普通教育

- 致力于按照《教育法》的规定实现课程和教育管理的标准化，并消除重复和重叠现象；
- 完成学校地图项目，以确保公平分配教育设施和有效地管理学校；

- 采取特别行动支持女童教育，特别是继续实施相关的国家战略；
- 为所有人提供免费教育，改善了普通教育的质量，对普通教育机构进行了调整；
- 促进社区教育和私立教育；满足优秀学生的需要，优先资助他们出国留学；
- 扩充基础设施，建设能力，编写教育和培训课程并实现这些课程的现代化；
- 通过国家中等教育战略，以此发展中等教育，并且由发展伙伴筹备中等教育项目；
- 基础教育一至六年级的女生和一至三年级的男生免学费；
- 对也门女童的教育状况进行了两项研究，并由国家审查为支持也门女童教育开展的项目。

2. 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

- 在共和国各省建立和创办新的教育和培训机构以及对教学人员进行再培训，从而在数量和质量上扩充技术教育的基础；
- 最后确定有关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的立法；
- 为妇女和有特殊需要的人采取行动，支持技术教育和职业培训，使他们能够参与教育工作；
- 颁布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法律；
- 由内阁通过一项法案，对职业培训基金作出规定；
- 增强农业、兽医、管理、计算机科学等专业领域 1,012 名技术和职业工作人员的能力。

3. 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

- 完成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的机构建设和立法框架；
- 提供现代技术，建立学术和研究数据网络；
- 关于建立现代科学研究基地和扩充现有设施的初步工作；

- 制订一项计划，使学生能够出国学习，着重于无法在也门大学研究的稀缺科学专业领域；
- 改组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机构；
- 起草高等教育法案；
- 编写建立学术认可和质量保证机构的最后项目草案；
- 旨在改组大学的初步研究；
- 在也门一些省建立董事会。

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也门的教育状况仍然构成重大挑战。例如，与学龄儿童总人数相比，毛入学率仍然较低。此外，也门仍然是阿拉伯世界文盲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文盲总比例约为 45.3%，女性的这一比率为 61.6%。此外，6 至 14 岁年龄组儿童接受基础教育的比例是 75%。中等教育一级的入学率约为 40.5%。

在此背景下，该国没有忽视极端贫困和低收入群体。除了采取行动促进女童教育并提高她们的入学率以外，该国开展的其他重要活动如下：

- 开办五个中心，为农村妇女开设妇女技能课程；
- 组织了五个讲习班，以便建立支持女童教育的协调委员会；
- 开展三次研究，以便审查女童教育方面的支出；
- 建设女童教育机构的能力，促进地方和中央两级的社会参与。

(f) 公共健康

也门采取各种措施，其中包括颁布旨在发展卫生部门的立法，努力改善卫生保健的覆盖范围和提高保健服务质量：

- 由总理批准两项关于健康保险、缴费计划和社会参与的法案；
- 提供免费计划生育服务，扩充提供这类服务中心的数目；在 90% 的保健机构共建立了 4,087 个服务中心；
- 起草心理卫生法草案；
- 通过 2008 年第 41 号总理决定，准予若干医院在财政和行政上独立；
- 监督和监测私营部门提供的保健服务；
- 扩大初级保健服务的覆盖范围，使其覆盖共和国 35% 的人口，由此启动发展保健系统的方案；

- 代表 1,300,000 五岁以下儿童组织一次脊灰炎防疫活动；
- 筹备建立癌症中心。

过去几年间，一些健康指标有了明显提高。例如，出生时平均预期寿命增至 62 岁，也就是增加了 15 岁。保健设施的数量也锐增：保健中心从 688 个增至 895 个(30%)；保健单位从 1,818 个增至 2,730 个(45.1%)；母婴中心从 241 个增至 460 个(90%)。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提供的保健服务仍然有限。根据现有数据，全部人口取得保健服务的比率是 58%；其中 80%是城市人口，20%是农村人口；此外，总人口的 40%获得公共部门的服务，60%获得私营部门的服务。该国的计划和方案旨在扩大获得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的机会。第三个五年计划(2006-2010 年)规定到 2010 年将基本保健服务的覆盖范围扩大到 67%的人口。政府还通过了一项人口政策，一方面力图实现社会经济的平衡，另一方面力图控制人口增长。2001-2005 年人口政策制定了下述保健目标：到 2015 年将每 1000 名活产婴儿的平均死亡率降至 35 人，以及将每 1,000 名活产儿当中 5 岁以下儿童的平均死亡率降至约 45 人。实现这些目标的办法是增加治疗和预防保健服务，扩大和提高保健服务的质量，促进普遍获得综合保健，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以期到 2025 年实现平均覆盖至少 90%的人口，并保障同样比例的人口获得安全饮用水。另外还针对预防残疾和残疾人康复作出了规定。此外，政府已采取步骤增加生殖保健服务的提供量。到 2005 年，有 1,273 个公共保健机构提供这类服务。通过 16 个省的社会参与扩大了粮食计划的范围，在目标区域 47 保健中心增加了针对母亲、孕妇和儿童的粮食援助方案。然而，如果要在共和国各省达到更高的健康标准，保健部门仍然需要更大的支持和持续的合作。

(g)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最佳做法

- 颁发由共和国总统发起的青年科学、文化和文学奖；
- 颁发由 Al-Afif 文化基金会赞助的书籍和文学奖；
- 颁发由私营部门赞助的文化和创造力奖；
- 在九个省划拨超过 1,150 万平方米的土地为青年和低收入群体开发住房项目；
- 开设 Al-Amal 小额信贷银行，以减少失业和创造就业机会；

- 通过职业介绍所和雇主雇用 19,000 名求职者在私营部门工作；
- 改革和发展管理水和环境部门的立法，改进水资源的管理；
- 实现 864,500 名雇员基本工资每年增长 1,385 亿里亚尔，每名雇员年均增长 11,100 里亚尔；
- 街道保洁工作人员的最低工资调高到 20,000 里亚尔；
- 为贫困家庭发放社会福利卡，使它们免缴保健和教育费；鼓励民间社会组织为穷人提供免费保健服务。

(h) 2006-2008 年实行的经济和金融改革

2006 年和 2007 年，也门政府推行范围广泛的改革，采取了各种旨在促进合理管理经济的政策措施，加强全球和部门经济业绩，树立捐助者的信心，加强政治参与，促进新闻和出版自由，并加强地方当局在经济和社会事务领域的作用。改革对许多不同的部门产生了影响。例如，按照分权原则加强了司法机构的独立。行政改革的主要内容涉及：实现公务员制度的现代化；改革就业、工资和薪金制度；启用指纹系统；建设政府培训机构在组织、人力资源及物质援助和设施方面的能力；以及简化政府向一般公众和投资者提供服务的程序。在经济和金融改革以及改善投资环境领域，达成了财务管理改革战略协议。此外，便利和简化商业和投资启动程序的第一阶段项目已经完成，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帮助下实施了提高业务部门效率的项目。也门建立了海关数据自动化系统，已经在所有主要海关办事处和大多数附属办事处投入使用。

2009 年和 2010 年，政府将努力落实国家改革议程(第二阶段)中的一揽子政策和措施。

(i) 全球金融危机和粮食危机对人权的影响

2006 年和 2007 年升级的全球和区域粮食危机，对也门的经济和粮食供应情况产生直接的不利影响。粮食价格 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上涨约 28.6%和 23.5%。农产品 2007 年的价格上涨情况如下：小麦约 148%，乳制品约 62%，植物油 66%。国际市场油价上涨促使海运运费上扬，生产国的成本上涨又提高了海运费上扬的幅度。

由于许多进口商品、尤其是食品的价格急剧上涨，也门的粮食缺口近年来增大，2006 年的价值约为 2,330 亿里亚尔。谷物短缺量约占也门缺粮总数的 73%，其次是乳制品和肉类。

为了缓解粮食价格上涨造成的影响和应对这一危机，也门政府采取了大量措施，包括如下措施：

1. 强化共和国各省各区监测和控制与未申报价格有关的犯罪、商业欺诈以及规格和计量方面犯罪的程序；
2. 增加社会福利基金受益者的人数；
3. 实施第二阶段的工资和薪金战略。

另有初步迹象表明，全球金融危机将对也门的经济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11. 也门在执行人权政策方面的困难和挑战

- 资源有限，缺乏物质和经济资产；
- 社会结构及其文化遗产；
- 恐怖主义和反恐怖主义问题；
- 难民不断从非洲大陆流入也门；
- 由于该国的地理特征，在一些地区难以提供某些基本服务；
- 残疾问题日益增多，大片土地因地雷(统一前的政治斗争遗留物)而弃用；
- 也门社会的人权意识低；
- 未完成许多民间社会组织的组建工作；
- 反对势力和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利用人权问题达到政治目的和谋取私利的目的；
- 民间社会组织 and 政府机构之间缺乏协调和互补性；
- 监督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员资格不够，技能不足。

12. 期望和技术援助

1. 在人权部建立一个数据和知识中心，通过自动化网络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联系，目的是交流信息，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领域的合作；
2. 支持全国排雷委员会的工作，以便取得更大的进展，减少地雷埋设区居民的危险；
3. 支持建立获释女囚犯庇护所，让她们在这里接受获释后的照顾，并为重新融入社会作准备；
4. 支持召开国际会议讨论也门难民问题和消除其后果的办法；
5. 为处理地下水短缺及获得海水淡化设备和植物提供技术支持；
6. 支持实施提高人权意识的方案和培训方案；
7. 支持人权研究工作；
8. 民间社会支持与旨在发展人权的政府开展伙伴关系活动；
9. 加强人权部的机制和作用。

13. 结 论

也门政府怀有增进、保护和发展人权的强烈政治意愿。因此，它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通过采取公正、客观和完全透明的原则以及促进加强和保护人权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改善人权状况的手段。也门共和国希望得到国际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建议和技术援助，以期增进人权，确保该国的希望变为现实。

-- -- -- -- --